**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**

深府行复〔2018〕304号

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程某：

申请人程某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××有限公司××店销售“奥泰（ALLTIME）牌褪黑素片30g/60粒、天然芦荟津胶囊87g/60粒、亚麻酸胶囊45g/90粒、银杏叶胶囊 30克/60粒”违法的举报（工单编号：201801173701、201801163756）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市政府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程某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该行政复议终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

2018年5月23日